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专人送达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端主持，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6日